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購 回 與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採 納 新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如 閣下不擬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懇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新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以實體形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倘情況允許)其當時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全職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釋 義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C) 項普通決議案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死亡或殘障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4 月 14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28 至 32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函的日期

釋 義

「要約函」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發出的包含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相關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除外)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有關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可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最高數目，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松橋先生(「張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黃先生」)、梁偉輝先生(「梁先生」)及董慧蘭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富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第82條，張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之標準，重新委任張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乃屬恰當，並認為彼等持續對董事會之運作有效地作出貢獻，並克盡己任。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重新委任張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張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授出以下權力：

- (a) 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10%股份)；
- (b) 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20%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72,688,206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倘上述之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4,537,641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現有股份期權計劃。自該計劃採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無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於2025年5月21日屆滿。

鑑於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時生效。在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後及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688,206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且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可認購最多37,268,82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

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從而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 該等參與者的表現；(ii) 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i) 其在集團的服務年期；(iv) 其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 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以及(vi) 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績有賴於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以及其僱員的貢獻，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參與者範圍，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在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除新股份期權計劃明文規定的條款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新股份期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少為十二(12)個月。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要約函所載列的情況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若在相關要約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則董事會在決定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集團的貢獻，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集團留住優秀員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業績目標方面享有的靈活性將增強集團獎勵僱員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這對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

若在相關要約函中，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業績目標時，董事會會參考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適當)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表現(如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東權益回報率)、企業適應性參數(如團隊合作能力及秉持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誠信、誠實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在向承授人歸屬購股權時，董事會會將實際業績與業績目標作比較。

新股份期權計劃載有條文，訂明在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或違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次授予的情況可能不同，未必適宜一概施加一套通用的收回機制。購股權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附帶收回機制。董事會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實施收回機制，以收回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於要約函載列收回機制，當中包含下列條件：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與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任何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b)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
- (c)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欺詐)而不再為僱員。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每位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就每次授予附帶收回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業績目標或收回機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予目的及參與者類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方法可為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容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有關業績目標及／或收回機制，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效力，並激勵該等參與者實現集團的目標，這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價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取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宗旨。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信託人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若未來委聘信託人，該信託人不會是董事，且董事概不會在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並會不時評估制定有關計劃的需要；
- (iv) 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股份期權計劃。若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可用，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股份期權計劃；及
- (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在擬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事項。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章程第65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分別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limited 登載。

6.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張松橋先生，現年60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及悉尼）有逾25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該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272,912,585股股份，透過彼間接控制擁有該等股份的一間公司而持有；(ii) 中渝置地2,871,231,906股股份，透過彼間接控制擁有該等中渝置地股份的一間公司而持有；(iii) 1股Instan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相當於50%的權益），透過彼直接控制擁有該股份的Victory Trend Holdings Limited而持有；及(iv) 彼實益擁有的由Perfect Point Ventures Limited（中渝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於2025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2%有擔保票據當中的164,560,000美元。彼與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張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9,801,500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志強先生，現年69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30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306,019股股份。彼與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黃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251,500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曾於2004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志達投資有限公司（「志達」）其中一名董事。志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物業買賣業務。志達曾與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聘用之主要承辦商於1994年中期產生合約爭議。上述主要承辦商於1997年被強制性清盤，而志達於2004年9月21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於2006年，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志達與該主要承辦商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相關和解之金額約為5百萬元。志達於2007年2月28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偉輝先生，現年63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具有30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豐富經驗。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梁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3,601,500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作出，屬於《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2,688,20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可購回最多達37,268,82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敦請閣下批准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可依法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其他資金提供。
- (iv)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買。
- (vii) 倘因一項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視乎其權益所增加程度，將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後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x)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表示彼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x)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24年		
4月	7.40	7.11
5月	7.40	7.10
6月	7.98	7.10
7月	7.29	7.10
8月	7.20	7.00
9月	7.01	6.30
10月	7.06	6.66
11月	7.01	6.70
12月	6.98	6.66
2025年		
1月	6.80	6.60
2月	6.96	6.60
3月	9.05	6.7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0	8.46

(xi) 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xii)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將該等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下文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詮釋。

1.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從而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2. 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並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
- (b)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3. 有效期

新股份期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新的購股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條款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4.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 該等參與者的表現；(ii) 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i) 其在集團的服務年期；(iv) 其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 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以及(vi) 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5. 購股權的授予

- 5.1 在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 5.2 自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起，直至本公司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當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後，方可再授予任何購股權。尤其在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或在業績公告延遲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交易所)，該會議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截止日期。
- 5.3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可供接獲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無論如何，若計劃期間屆滿或新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5.4 若本公司在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且承授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支付1.00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該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予。若本公司要求支付該款項，承授人須於要求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且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5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函中作為所提供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本公司亦不會設立收回機制，以在任何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已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5.6 在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須在要約函中列明)，而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可為新股份期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的額外條款，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承授人必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以及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5.7 儘管新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規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5.8 董事會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實施收回機制，以收回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於要約函載列收回機制，當中包含下列條件：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與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任何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b)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
- (c)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欺詐)而不再為僱員。

倘董事會就與本段相關的任何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其可(而並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已收回購股權將會被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計作已使用。

6. 行使價

在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專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無論是法定或受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安排。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容許承授人為遺產或稅務籌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或出讓予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獲准受讓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承授人按董事會要求，提供所有與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有關的資料，使董事會信納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為獲准受讓人；
- (b) 承授人及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所轉讓或出讓予其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本款所有條件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出讓，並獲得滿足）；及(ii)始終為獲准受讓人；及
- (c) 交易所豁免批准有關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即時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2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發出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必須附上行使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需要。轉讓庫存股份所需繳付的任何印花稅，將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7.3 在符合以下規定及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限(即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前提是：

- (a) 若承授人因(i)其死亡或(ii)因第8(d)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停止作為參與者日期起計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在停止日期的權益所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停止日期指在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或(視情況而定)擔任有關公司董事職務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所釐定的停止日期即為最終日期(但參與者從有關公司調職至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根據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在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不應被視為因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若承授人因死亡或殘障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不存在第8(d)段所述會導致終止其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承授人死亡或殘障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死亡或殘障日期的權益所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
- (c) 若承授人在授予有關購股權時是有關公司的參與者，而其其後不再為有關公司的參與者，但在停止作為參與者後即成為或繼續為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參與者，則該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可繼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及授予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直至期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d) 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就安排計劃而言)，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

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就收購要約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當日(就安排計劃而言)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可在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就安排計劃而言)行使；

- (e) 若本公司為進行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向股東或債權人提呈妥協或安排(包括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程序)，本公司須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計兩個月屆滿或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為條件。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除先前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如同該等股份已參與該妥協或安排的相同地位；及
- (f)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當)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但不包括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進行的清盤)，則本公司須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該通知須隨附就通知所涉股份支付的全部行使價款項。其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7.4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所有條文規限，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或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如該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首日。因此，該等股份將具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如同於配發或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並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或轉讓日期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該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的首日，但不包括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就記錄日期(須早於配發或轉讓日期，或如較遲，則早於有關配發或轉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派付股息。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a) 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3(a)、(b)、(c)或(d)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7.3(e)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承授人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犯有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則為該日期。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是否因本第8(d)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通過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e) 在符合第7.3(f)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7.1段的日期；或
- (g) 第13段所述董事會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9. 計劃授權限額

9.1 在符合第9.2段的前提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視作已使用。

9.2 在符合第9.3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全新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延續授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若在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授予延續授權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延續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延續授權是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以致延續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計劃授權限額延續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獲得延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若本公司在獲得延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延續的原因。

9.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每名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根據第6段向每名該等指明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0.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獲授限額

10.1 若向某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c) 在上述(a)段所述股東批准前，將授予該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已釐定；及
- (d)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將授予該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0.2 在不影響第5段的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額外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11. 資本結構重組

11.1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的資本結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11.2 第 11.1 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a) 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權資本比例相同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但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
- (b) 如有需要，該等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及交易所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作出。

11.3 對於第 11.1 段要求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有關調整符合第 11.2 段所載規定。

12.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

12.1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如原先授予該等購股權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亦須獲得相同的批准。

12.2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以下修訂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a) 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
- (b) 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及
- (c) 對董事會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

惟新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12.3 本公司董事或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購股權的註銷

在不影響第7.1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如授予某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該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授予只能在作出新授予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4.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將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就下列事項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3. (a) (i) 重選退任董事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黃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梁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i)按照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配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配售紅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予本次會議，並標註為「A」，以供識別，且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作實)；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特此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落實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據此向符合股份期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股份期權計劃，但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i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iv)於適當時間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及(v)如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當局就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潔玲

香港，2025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因此，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2.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受委代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於委任代表表格列明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大會當日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推遲。如推遲，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limited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一份公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推遲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